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2021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部分股票期權註銷完成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阮澤雲女士、魏葉忠先生和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杜健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证券代码：601865

股票简称：福莱特

公告编号：2024-113

转债代码：113059

转债简称：福莱转债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104.9094 万份股票期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并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经其审核确认，上述 104.9094 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亦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日